

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5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5 段 137 巷
2 號 2 樓

聯絡人：林俐妤

電話：02-2768-5423

傳真：02-2766-4744

e-mail：ivylin@hvac.org.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114) 台冷會雄字第 11403008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14 年度冷凍空調業專任技術士教育訓練」簡章及報名表一份(附件 1)，請轉知貴公司冷凍空調業專任技術士儘速完成報名，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及「冷凍空調業之專任技術士訓練講習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冷凍空調業專任技術士應參與每 2 年 8 小時之訓練或講習。
- 二、為符合上開法規規定及避免爾後影響貴公司申辦展延及變更冷凍空調業換證之權益，爰本(114)年度冷凍空調業專任技術士訓練講習，務必完成指定課程且測驗合格。此外，去(113)年度尚未完成技術士訓練講習之人員，亦須補足前揭課程及測驗且測驗合格，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始予以核發訓練時數證明。
- 三、本年度各級技術士回訓課程相關網址資訊如下：

(一) 甲級技術士(屬實體訓練課程)報名網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網站)：

高雄場次：

<https://reurl.cc/zq80Op>



台北場次：

<https://reurl.cc/M3vrDW>



台中場次：

<https://reurl.cc/Gnm4qv>



(二) 乙級、丙級技術士線上課程平台網址：www.hvac-tv.org.tw

四、惠請轉知貴公司冷凍空調業專任技術士(附件 2)報名參訓，其中課程屬甲級實體課程者務必攜帶身份證明文件，準時簽到、簽退及確認報名資料之正確性。

五、倘尚有疑義請洽本會諮詢專線(02-2768-5423，林俐妤小姐、楊采昕小姐)，將竭誠為您解說。

正本：如行文單位

副本：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理 事 長

陳秋雄

經濟部 114 年度冷凍空調業專任技術士教育訓練簡章

鑑於「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與其子法規定，其專任技術士應參與每 2 年 8 小時之訓練或講習，爰本部辦理本訓練，並期望藉此機制，協助冷凍空調業持續發展與成長。

壹、法規依據：依「冷凍空調業之專任技術士訓練講習實施辦法」辦理

貳、主辦單位/執行單位：經濟部/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參、實施對象：已登記為冷凍空調業專任技術士，業經 1 年未參加訓練講習者優先受訓。

肆、課程規劃：

一、114 年度冷凍空調專任技術士訓練講習務必完成指定課程且測驗合格，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才予以核發訓練時數證明，各級指定課程如下：

(一) 甲級技術士：採「實體課程」上課，共計 8 小時，北、中、南各 1 場次。

(二) 乙級、丙級技術士：採「線上課程」，共計 8 小時。

1. 共通課程 2 門課，合計 4 小時。

2. 專業課程 2 門課，合計 4 小時。

二、113 年度回訓未完成的人員，須補足未完成的課程時數且測驗合格，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才予以核發訓練時數證明。

伍、課程說明

一、線上課程(乙級、丙級技術士)

(一) 冷凍空調技術士 E-learning 回訓平台網址：www.hvac-tv.org.tw

(二) 線上課程完訓時數統計截止日：114 年 10 月 20 日 23:59 止

二、實體訓練課程(甲級技術士)

(一)一律採取網路報名作業方式，恕不接受現場報名，報名方式如下：

1.網路報名：請至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活動報報網站報名，網址：

● 高雄場：

<https://reurl.cc/zq80Op>



● 台北場：

<https://reurl.cc/M3vrDW>



● 台中場：

<https://reurl.cc/Gnm4qv>



2.傳真報名：請填妥附件三報名表格傳真（FAX:02-2766-4744）至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代為上網報名。

(二)報名結果均以網站登錄資料為主，請自行上網瀏覽是否報名成功，或請來電（TEL:02-2768-5423）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代為查詢確認。

(三)費用：免費，請事先報名。

(四)場次及上課地點

1.甲級技術士實體訓練講習課程，共3場次。

2.各場次之訓練日期、課程時間、訓練級別、各場次可容納人數限額、訓練地區、報名截止日期、訓練場地及地址，詳如下表。

甲級技術士實體訓練課程場次及上課地點

場次	訓練日期 課程時間	人數 限額	報名截 止日期	地區	訓練場地及地址
1	114.04.24(四) 09:00~17:00	160	114.04.17	高雄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南館 105 階梯教室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797 號 (路線圖，請參考附件 A)
2	114.05.08 (四) 09:00~17:00	190	114.05.01	台北	臺北市大同運動中心 2F 國際會議廳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大龍街 51 號 (路線圖，請參考附件 B)
3	114.10.14(二) 09:00~17:00	150	114.10.07	台中	台中世貿中心 301 會議室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天保街 60 號 (路線圖，請參考附件 C)

陸、報名注意事項

一、乙級、丙級技術士線上課程：請務必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 23:59 前**完成課程並通過課後測驗（合格成績為 70 分），才計入 114 年度受訓時數。

二、甲級技術士實體訓練課程（時數為 8 小時，合格成績為 60 分）：

(一)網路報名，請依下列程序操作完成報名：

1.進入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活動報報網頁，輸入關鍵字 **114 年度冷凍空調業甲級技術士實體訓練課程**後，點選**送出查詢**。

2.進入頁面後，選擇欲報名的場次，進入活動報名頁面，詳閱活動資訊後，點選**我要報名**。

3.詳閱**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勾選**我已詳細閱讀**後，點選**同意，開始報名**。

4.輸入各項資料後，點選**填好送出**，即送出報名資訊。

5.報名完成後，可至**活動資訊**點選**報名查詢**，輸入 **E-Mail**、**手機號碼**及**驗證碼**後，即可查詢報名狀態。

6.審核完成後，系通將 E-Mail 報名結果至填寫的信箱，即完成報名。

(二)傳真報名者請注意下列事項：

- 1.報名表僅限一人報名使用，若有數人欲報名時請分別影印使用。
- 2.表格請務必詳細填寫並書寫清晰，以作為技術士管理系統資料庫登錄以及成績單、時數證明書郵寄之依據。
- 3.表格之報名編號請勿填寫，此處由承辦單位填寫。
- 4.「中英文姓名」、「身分證號碼」、「出生年月日」、「技術士證號」等資料，請確實填寫與本人身分證件或護照相符之資料，以免查核證件時影響個人權利。(如證件記載錯誤或不一致，應先向戶政機關或原發證機關申請更正或檢附有更正記載之戶籍謄本)。
- 5.「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及「E-mail 帳號」等資料，請詳細填寫正確以便聯絡。
- 6.「訓練場次」請明確勾選，報名後若欲更改，請重新傳真報名表並來電確認。

三、請務必於受訓期限內完成指定課程且測驗合格，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才予以核發 114 年度『冷凍空調業專任技術士訓練時數證明』證書。

四、113 年度回訓未完成的人員，須補足未完成的課程時數且測驗合格，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才予以核發 114 年度『冷凍空調業專任技術士訓練時數證明』證書。

五、備註：

- (一)依據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第 21 條規定：禁止其專任技術士配合中央主管機關通知，參加技術規範或講習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處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若 貴公司還有尚未回訓之專任技術士，請儘早報名及受訓，以免向隅及受罰。
- (二)甲級實體訓練課程務必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並準時簽到、簽退及確認報名資料之正確性。
- (三)各級技術士可報名同等級以上(含同等級)場次，技師替代甲級技術士者，應報名甲級場次之訓練課程。
- (四)如有任何相關疑問，請洽詢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聯絡人：林俐妤小姐、楊采昕小姐
E-mail：ivylin@hvac.org.tw / 電話：02-2768-5423

柒、甲級技術士實體訓練課程表：

時間	課程	師資
08:30~09:00	報 到	
09:00~10:30	專業課程： 淨零建築與空調系統減碳	冷凍空調公會推薦
10:40~ 12:10		
12:10~ 13:00	午間用餐休息	
13:00~ 14:30	共通課程 1： HFCs 冷媒管制簡介	冷凍空調公會推薦
14:40~ 16:10	共通課程 2： 工程技術暨法律整合實務	冷凍空調公會推薦
16:10~ 17:00	評 量 測 驗	

捌、訓練課程大綱

級別	課程名稱	課程大綱
甲級技術士	淨零建築與空調系統減碳	1. 淨零碳建築簡介 2. 空調系統節能技術 3. 綠建築認證案例分享
共通課程 1	HFCs 冷媒管制簡介	1. 冷媒介紹 2. 冷媒管制概況 3. 冷凍空調產品因應情形
共通課程 2	工程技術暨法律整合實務	1. 何謂法律？何謂工程法律？工程法律有哪些？ 2. 工程爭議處理方式有哪些？ 3. 法官或調解委員之斷案模式（認事用法）？ 4. 以工程承商領不到工程款之「逾期」為例，說明工程法律之應用。 5. 結論 6. Q&A

附件 A

南部場地：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南館 105 階梯教室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797 號

電話：07-380-0089



一、自行開車：

1. 高速公路南下來車：由九如交流道下，右轉九如路至本館。
2. 墾丁、恆春、林園方向來車：由中山路右轉上高速公路，在中正交流道下左轉中正路，至大順路右轉，在覺民路口左轉至本館；或由中山路右轉民權路，至民生路右轉，接民族路左轉，至九如路右轉至本館。
3. 屏東方向來車：由鳳屏路轉鳳山市建國路，接高雄市九如路至本館。

二、台鐵、客運(高雄站)：

1. 台鐵「科工館車站」下車，步行約 10 分鐘至本館。
2. 台鐵「高雄車站」下車，於前站(D 區)轉乘 60 號公車至科工館站，或轉乘高雄捷運紅線至「後驛站 (R12)」，再轉乘紅 28 接駁公車至科工館站即可抵達。

三、飛機：

1. 高雄捷運紅線「高雄國際機場站 (R4)」搭乘至「高雄車站 (R11)」，轉乘台鐵至「科工館車站」下車，步行約 10 分鐘至本館。
2. 高雄捷運紅線「高雄國際機場站 (R4)」搭乘至「後驛站 (R12)」，轉搭紅 28 號公車至科工館站即可抵達。

四、高鐵：

1. 高鐵左營站轉搭台鐵至「科工館車站」，步行約 10 分鐘至本館。
2. 高鐵左營站轉搭捷運至「後驛站 (R12)」，轉搭紅 28 號公車至科工館站即可抵達。

五、捷運：

1. 轉乘高雄捷運紅線至「高雄車站 (R11)」，轉乘台鐵至「科工館車站」下車，步行約 10 分鐘至本館。
2. 轉乘高雄捷運紅線至「後驛站 (R12)」，轉搭紅 28 號公車至科工館站即可抵達。

附件 B

北部場地：臺北市大同運動中心 國際會議廳(2 樓)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大龍街 51 號

電話：02-2592-0055



一、 捷運

1. 淡水信義線民權西路站，6 號出口出車站後沿民權西路朝西，往承德路方向前進，於大龍街口右轉，約五百公尺，即可到達。
2. 中和新蘆線大橋頭站，2 號出口出車站後沿民權西路朝東，往承德路方向前進，於大龍街口左轉，約五百公尺，即可到達。

二、 公車

1. 大同國小：21、26、266、280、290、304、306、616、618、636、639、811、承德幹線
2. 民權 33 大龍街口：41、111、211、225、226、227、261、292、306、520、539、616、617、618、636、638、639、801、803
3. 昌吉重慶路口：2、9、21、41、215、223、250、255、274、288、302、304、306、601、636、639、641、704、重慶幹線
4. 蘭州國中：2、9、21、215、246、306、636、639

三、 自行開車

從台北火車站的方向：沿承德路直行至民權西路左轉直行，於大龍街右轉即可到達。

從高速公路的方向：下重慶北路交流道，沿重慶北路往南開，於昌吉街左轉直行至大龍街右轉即可到達。

附件 C

中部場地：台中世貿中心 301 會議室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天保街 60 號
電話：04-2358-2271



一、 自行開車：

1. 1 號國道 (中山高速公路): 下中港交流道，往沙鹿方向，經過台中澄清醫院，左轉進入台中工業區後，左轉 天佑街，右轉中工 2 路。
2. 3 號國道 (第二高速公路): 下龍井交流道，往台中市區方向，經過東海大學，右轉進入台中工業區後，左轉 天佑街，右轉中工 2 路。
3. 中彰快速道路
南下：從朝馬路出口，右轉朝馬路接天保街。
北上：從市政路出口，左轉朝馬路接天保街。

二、 大眾交通工具：

乘坐公車，請於中港路澄清醫院站牌下車，步行約十分鐘可達世貿中心。

財團法人台中世界貿易中心交通資訊	
 台中烏日高鐵站   中港澄清醫院	
高鐵快捷公車	161號
 臺中火車站   中港澄清醫院	
臺灣大道路廊公車路線	302路、303路、304路、323路、324路、325路、326路
台中客運	60路
統聯客運	75 路
東南客運	67 號

※詳細班車資訊請搜尋各客運公司網站。

114 年度「冷凍空調業專任技術士」-甲級實體訓練課程報名表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編號(請勿填寫)

報名 人 基本 資料	性別	☐ 男 ☐ 女	中文姓名				
	手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技術士級別	☐ 甲 ☐ 乙 ☐ 丙級
	電話	()	身分證字號			技術士證字號	
	傳真	()	聯絡地址		☐ ☐ ☐		
	午餐	☐ 葷 ☐ 素食	E-mail				
任職公司 (商業) 基本 資料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公司手機號碼				公司電話		
勾 選	場 次	訓練日期 上課時間	級 別	人數 限額	報名截 止日期	地區	訓練場地及地址
☐	1	114.04.24(四) 09:00~17:00	甲 級	160	114.04.17	高雄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南館 105 階梯教室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797 號 (路線圖，請參考附件 A)
☐	2	114.05.08 (四) 09:00~17:00	甲 級	190	114.05.01	台北	臺北市大同運動中心 2F 國際會議廳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大龍街 51 號 (路線圖，請參考附件 B)
☐	3	114.10.14(二) 09:00~17:00	甲 級	150	114.10.07	台中	台中世貿中心 301 會議室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天保街 60 號 (路線圖，請參考附件 C)
本報名表表格內之資料，請務必詳細填寫並書寫清晰，填妥後請傳真至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傳真號碼：02-2766-4744），並於傳真後來電（TEL：02-2768-5423）確認。							

冷凍空調業專任技術士教育訓練考場須知

- 一、 考試資格：完成冷凍空調業專任技術士訓練講習課程者。
 - 二、 考試時間：考試時間為 40 分鐘，請於考試鈴聲響後進入考場，遲到 5 分鐘即禁止入場，10 分鐘後始得交卷出場。
 - 三、 考試範圍：冷凍空調業專任技術士訓練講習內容。
 - 四、 考試方式：是非題及選擇題。
 - 五、 使用物品：藍色或黑色原子筆。
 - 六、 其他注意事項：
 1. 考試人員應遵守考場規則及遵從監考人員之指示。
 2. 應試人員請將攜帶之包包、書籍、紙張、行動電話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置於桌子下方之地面上，同時不得使用行動電話、計算機、PDA 或翻譯機等等電子用品，另行動電話須關機。
 3. 應試人員應依考試單位指定之座位入座，並將有照片及姓名之證件置於桌面右或左上角，以供監考人員查核。
 4. 應試人員應試時不得吸煙、吃檳榔、不得作弊違規、左右窺視、不得代考、不得互相交談、不任意拆解或變更考場之硬體設備或其他舞弊情事，如有擾亂秩序或其他不法情事，監考人員得於勸導不聽之情形下、予以扣 20 分或處取消應試資格之處份。
 5.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本試場規則辦理外，由辦理考試單位處理之。
 - 七、 及格分數：總分為 100 分，60 分為及格分數。
 - 八、 成績發布：考試結果於考後 10 個工作天內以 E-Mail 通知。
 - 九、 覆查申請：受測者若對成績有疑問，請於收到通知一星期內申請覆查，逾期不予受理，30 天(含 30 天)後，試卷將全數銷毀。
- 成績覆查專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周小姐，電話：049-235-9171 分機 1122。